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4)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杨远馨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孟捷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远馨女士、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孟捷先生工作调整,现改派李雯倩女士接替杨远馨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,改派俞伟英女士接替孟捷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雯倩女士,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俞伟英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李雯倩女士,2022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俞伟英女士，200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李雯倩女士、俞伟英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